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 A 公告编号:2006-05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06年12月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杨海勇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6年11月22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雷德华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王捷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一)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同意聘请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

(三)同意聘请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房产评估机构。

(四)同意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顾问机构。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随后,能源集团和本公司立即将根据有关要求对自动发行的批准和申报程序,同时就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与有关股东、行业监管部门再次深入沟通,现将:

1.原公告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90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外)。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76亿元,用于收购能源集团拥有的全部股权和资产(除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经现场评估后,上述资产价值较初步估计价略低;

2.原定在本次发行时一并进入本公司的珠海深能洪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洪鸿”)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股权因其中部分电厂的核准程序仍在进一步完善中。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发行及资产注入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股型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数量:10亿股。

(五)发行对象:能源集团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

其中,能源集团以拥有的股权和资产认购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亿股。

(六)发行价格:每股76元。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能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华能国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投向: